

國立成功大學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220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情境案例分析

日 期：0203

節 次：第 1 節

注 意：1.不可使用計算機
2.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壹、憲法法庭於2025年底針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案，作出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其判決主文略以：

「一、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憲訴法第4條第3項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第3項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4項規定：「前2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5項規定：「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7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6項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7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及第95條規定：「113年12月20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憲訴法第95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憲法法庭並於該判決理由中指出，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職權，並直接規定組織事項，但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有意保持沉默，有基於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之意。復指出憲訴法作為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規範，不應妨礙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憲訴法，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若憲訴法的規定已導致大法官行使職權被封鎖、阻礙，或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即屬違背憲法直接賦予大法官職權，而不要求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的意旨，大法官即不應受其拘束。蓋若不然，將造成立法機關可以透過制定或修正不符合憲法的憲訴法，封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或致大法官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掏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擺脫憲法對立法院議決的一切法律案（含預算案）的控制，使憲法的最高法位階性落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

最後，憲法法庭指出系爭憲訴法第30條第2項既然作為違憲審查標的，即不應同時作為審查自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任何人不得擔任與自己有關爭議的審判者，否則難期審判公正，或易被認為審判非公正。以解決爭議為主軸的訴訟程序，更應視為當然之理。所以，系爭憲訴法第30條第2項既不能作為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則憲法法庭自得本於程序自主權，決定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就此而言，11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是將修正前即108年1月4日修正、111年1月4日施行的第30條規定，調整為第1項，並未變動修正前的條文內容，該規定自108年修正後迄今仍為有效的法律，其合憲性並無疑義，故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定其評議及評決門檻。憲法並未規定大法官必須全體共同行使憲法解釋權，亦未規定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人數門檻，實基於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應持續運作，不受一時人數變動所影響的考量。因此，確保大法官職權的順利行使，不能一時或缺，不受到其他憲法

機關不當限制或影響，也正是在維護憲法所定民主法治、憲政秩序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的重要機制。

然而，針對此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於官網提出嚴厲批評，認為該憲法判決在程序上逾越界線，僅由 5 位大法官計算「現有總額」排除拒絕參與者，扭曲憲法增修條文及憲訴法規定，損及司法公信力。憲法學會的聲明中指出，憲法法庭行使違憲審查本就面臨「反民主多數難題」，即少數非民選司法者否定立法院多數通過的法律，因此必須奠基於嚴格程序正當性。但在本案例中，多數意見以「拒絕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為計算路徑，僅 5 位大法官即作成判決，憲法學會認為此舉擴張憲訴法第 12 條僅限「依法迴避」不計入總額的規定，形同裁判者自行改寫審判權組織前提，掏空憲法增修條文明定 15 人大法官合議的意旨。若成常態，未來僅三分之一大法官即可宣告法律違憲，將形成憲法惡例。

憲法學會進一步批評，該憲法判決援引釋字第 601 號解釋失當，該解釋原意在避免迴避導致無法院可審，並非授權排除拒審者降低組織門檻，反而可能創造「拒審即可降低門檻」的制度誘因。學會的聲明復強調，憲法裁判權威須建立在明確、可預期的程序門檻上，程序是司法被民主社會承認的唯一基礎。學會籲請憲法法庭避免以極少數決定取代立法，並呼籲總統與立法院盡速履行憲政義務，補足大法官缺額，以恢復法庭正常運作，避免極少數人取代立法決定的惡例。

試就上開雙方意見之差異進行分析，並從權力分立與制衡、程序正當性及民主原則等角度闡述您的想法與意見。(50 分)

貳、據 2025 年 11 月中旬之新聞報導指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有立法委員提議我國效仿新加坡採用鞭刑制度，以嚴刑遏止猖獗的詐騙犯罪。法務部為此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討論，目前正反意見都有。法務部指出，我國於日本殖民時期，總督府曾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對於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受刑人得折算以笞刑替代，自 1904 年 1 月 12 日施行，至 1921 年 5 月 1 日廢止。採用鞭刑制度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保障的議題，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已經是現代刑罰趨勢，若引進鞭刑，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倡議保障人權精神，尚須妥為研議評估。

民眾期待能藉由鞭刑高痛苦性與高威嚇性的本質，達到犯罪防制效果。支持者認為新加坡鞭刑制度有明確的法律程序及醫療審查，不會造成死亡或不可逆傷害，並依受刑人可承受程度進行調整，必要時可延緩執行或改以監禁替代。然，部分法律學者意見認為鞭刑屬酷刑，對身體會造成傷害，有以暴制暴的復仇性質，恐與現代刑罰強調教育與矯正的理念相違。

試就刑法導入鞭刑以因應嚇阻詐騙之正反意見進行分析，並從犯罪預防、罪刑相當原則、現代刑罰趨勢、人權保障、公政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等角度闡述您的想法與意見。(50 分)